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3654號

03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務人 朱俊彥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玖仟柒佰肆拾陸元，及如  
15 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  
16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8 緣債務人朱俊彥於110年6月10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  
19 貸款契約書(附證一，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於本借款額度  
20 及期間內，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  
21 日計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附證二)，迄今尚積欠本金、  
22 利息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下：

23 (一)本金債權：新臺幣98,372元整。(二)依本契約第三條及  
24 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  
25 點九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延滯利  
26 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1)利  
27 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374元整。(2)延滯期間利  
28 息：自113年8月16日起，以本金新臺幣98,372元至清償日  
29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依據民法修正第205  
30 條)，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

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依本契約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維債權。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 證物名稱及件數：一、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二、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附件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33654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98372 元		自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六計 算延遲利息 (依據民法 修正第 205 條)，每次 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 至逾期 270 日為止，自 逾期第 271 日起應回復 依原借款年 利率 14.99% 計收遲延期 間之利息。
--	--	--	--	--	---